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POWER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8)

執行董事之退任、 變更聯席首席執行官 及

變更公司秘書

本公司董事會宣布以下事項:

- (1) 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歐陽泰康先生將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聯席首席 執行官;及林而聰先生將獲委任為本集團聯席首席執行官;及
- (2) 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陳金成先生將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黃慧雯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 事會|) 謹此宣布以下董事會的變更及新委任:

執行董事之退任

歐陽泰康先生(「**歐陽先生**」)將年屆 65 歲,冀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家庭生活及其他個人追求。彼決定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退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聯席首席執行官。歐陽先生將擔任主席之資深顧問,並不再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

歐陽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歐陽先生於 2014 年加入本集團,並於 2016 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聯席首席執行官。於歐陽先生的領導下,本公司於 2016 年年末完成首次公開招股,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本集團業務亦得以實現快速擴張和強勁增長。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歐陽先生。

變更聯席首席執行官

繼歐陽先生之退任,董事會執行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林而聰先生(「**林先生**」)將獲委任 為本集團之聯席首席執行官以接替歐陽先生,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林先生,49歲,於2016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兼執行主席,並擔任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商業及技術方面的戰略規劃。彼亦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總體使命及願景、領導董事會、履行其於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為本集團綜合管理作最高領導。林先生具備逾24年企業家、綜合管理、項目管理、供應鏈管理、發動機式發電行業的系統集成、營運及維護保養經驗。彼於設計發電系統作不同應用(包括後備用電、數據中心、靈活供電、災難和停電等緊急情況下的主要用電以及於發電站的連續發電)擁有多年經驗。林先生榮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2016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及2017年DHL/南華早報香港商業獎「東主營運獎」以表揚彼作為企業家及發電方案供應商的傑出成就。林先生為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2020-2021年度執行委員會之執行委員及其國際事務委員會之委員。

林先生為本集團副主席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美雲女士(「陳女士」)的配偶。

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持有 2,595,000 股及 906,000 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股份(「**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分別約 0.1%及 0.03%。林先生直接及間接於 Sunpower Global Limited、Kon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 及 Energy Garden Limited 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據此,林先生亦被視為於 Energy Garden Limited 持有 1,851,205,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 68.78%。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根據林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現有服務合約(「**董事服務合約**」),林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16,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董事服務合約將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林先生同意根據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接受委任為本集團聯席首席執行官,其薪酬亦不會就該委任作出調整。林先生的薪酬乃經參考現時市況及僱傭條件、可比公司之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彼之職務與責任及彼於本集團投入的時間而釐定。

除上述已披露外,林先生概無(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 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iii)接受任 何其他重大委任及持有專業資格,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 有任何關係。

概無與林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聯席首席執行官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

林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聯席首席執行官後,林先生將同時擔任執行主席及本集團聯席首席執行官兩職。是項委任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2.1 條有所偏離,其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鑑於林先生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以及行業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董事會認為執行主席及聯席首席執行官由一人同時兼任實屬適宜且於現階段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以確保有效及有效率地執行本集團的戰略及管理層的決策。此外,管理團隊的組成以及李創文先生擔任本集團另一位聯席首席執行官將有助平衡林先生同時擔任執行主席與聯席首席執行官的權力及授權。本公司不時審視董事會及管理團隊的架構及有關的安排,以確保有效的管理及內部監控。

變更公司秘書

鑑於本集團組織架構的變更,現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兼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金成先生 (「陳先生」) 將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一職,同時本公司將委任現任本集團法律顧問黃慧 雯女士 (「黃女士」) 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陳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不再擔任公司秘書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黄女士於 2017 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法律顧問,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為於香港私人執業超 過 15 年的合資格律師,專門從事一般商業事務、併購、企業融資及上市公司合規方面的 工作。

承董事會命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林而聰

香港,2021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而聰先生、李創文先生、歐陽泰康先生及盧少 源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美雲女士及郭文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楊煒輝 先生及孫懷宇先生。